

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彭浦镇人民政府编制。报告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(含《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”)等方面,报告包括总体情况,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可以在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(网址: www.jingan.gov.cn)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,地址:灵石路 725 号,电话: 56659950,电子邮箱: ppzxxgk@jingan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以及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,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,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,提升公开透明度和服务质量。具体工作任务包括完善信息公开制度,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提高信息公开率,及时合规处理依申请公开,加强居民参与和监督意识等,接下来就我镇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做具体介绍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4 年,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8 条。其中,通过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(以下简称“区门户网站”)公开 22 条;通过“彭浦播报”官方政务微信公开 406 条。主要公开内容涉及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财政预决算、社区发展、社区自治、社区平安、社区管理等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度本机关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件，其中自然人提交申请 24 件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 2023 年度结转的 5 个案件，所有申请已办结完成 29 件，办理情况详见下表。

（三）完善信息公开制度

2024 年我镇对现有的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，制定了更为详细的操作规程和责任分工，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公开中的职责和权限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规范有序。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流程，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，对所有信息公开申请和答复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归档，便于后续的查询和监督。

（四）提升信息公开率

通过加强内部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，提高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。定期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更新和补充，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到最新的政府信息。严格按照《规定》和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及时合规地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五）加强居民参与和监督意识

通过举办信息公开培训、社区座谈会等形式，提高居民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。鼓励居民通过政府网站、热线电话等渠道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反馈，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_____	_____	_____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4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4	0	0	0	0	0	2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	0	0	0	0	0	5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	0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1	0	0	0	0	0	2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0	2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9	0	0	0	0	0	2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 结	总计

4	0	0	0	4	3	0	0	0	3	3	0	0	0	3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信息公开工作还是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居民的满意度还要进一步提升，服务流程和居民体验还需要进一步优化；二是机关各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参差不齐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自查和梳理还没有建立长效机制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一是通过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和各科室的沟通合作，加快信息的采集和整理速度，确保居民能够便捷地获取所需信息；二是通过加强宣传和培训，提高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三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定期自查和梳理的专项制度，及时针对区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 年本机关未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过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对 2024 年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

1. 信息公开渠道。维护政府网站和社区公告栏等传统渠道，积极拓展新兴渠道。定期发布政务信息、民生资讯等内容，并与居民进行互动交流；在社区事务受理中心、彭浦镇图书馆等场所设置政务公开服务点，方便居民随时查询政府信息；通过“彭浦播报”微信公众号，定期推送我镇重点工作和惠民政策，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。

2、政策解读。积极引入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。对政策背景、主要内容、实施步骤等进行详细讲解，并在镇官方微信公众号、社区电子屏等平台进行广泛传播，有效提高了政策解读的趣味性和可理解性。

3、严格执行信息审查制度。各科室编写信息、党政办严格审核信息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，确保每一条发布的信息都经过层层把关。此外，定

期组织信息审查培训，邀请专业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指导，提高其对信息内容的判断能力和审查水平，从源头上杜绝信息错误的发生。

4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。编制并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。

5、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发布和报送情况。按照规定要求，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通过静安区门户网站发布《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彭浦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